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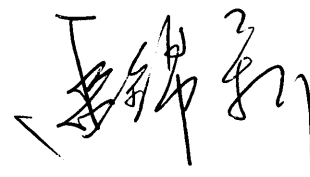
隨着澳門的經濟發展，尤其大型的酒店賭場的大量增加，澳門的用電量在近十多年來亦不斷飆升。事實上，即使撇除博企大型酒店的用電問題，就以一般家庭乃至中小企的商業場所的用電量亦不斷增加。以商業場所為例，過去不少食肆都是用火水、石油氣或油渣等明火煮食，而政府的政策則在不斷推動食肆，特別是新開的食肆使用電磁爐等用電設施，以減少環境的污染。這必然讓電力使用量大增。而一般家庭也隨着電器用品的日新月異，也變得整間屋幾乎無處不電，這也是造成大量用電的原因。

這種用電量的大量增加，應該說也是一種不太環保的取態。但相對於其他能源的污染，電力使用所產生的污染算是比較低的。再加上本澳電力大部份從外地輸入，生產電力時所造成的污染幾乎與本地區絕緣，更令人對之容易忽略。但污染畢竟是污染，作為地球村的一份子，決不應因為生產電力的污染遠離本地區而視之不存在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特區政府在能源政策方面，到底有何取態？是推動和鼓勵更多使用電力的設備（如用電煮食，如用環保電動車）抑或鼓勵減少用電？又或者是在推動用電之餘又鼓勵節約？這些看似矛盾的問題，政府在政策上有何對策？如何達致平衡？
- 二、 隨着中小企商業機構及一般家庭所用的電器設施日多，用電量大增之下，全澳的供電網亦存在極大的壓力，澳門電力公司有否為全澳，尤其是舊區加大供電網的建設計劃？倘已有此計劃，進行情況如何？計劃何時可基本完成，以保證商業和住宅的用電安全？
- 三、 在部份地區還未更換更大負荷的電纜之前，不少大廈由於家庭電力設備的增加，電力供應已經不足，容易出現超負荷，家庭電器亦須小心輪流使用。其中部份大廈若要加大電錶，則須由該大廈自行負擔鋪電纜的費用，中區其中一間大廈居民有意加大電力供應，電力公司的回應是該大廈所在位置未有大型電纜，要另鋪電纜費用是澳門幣三百萬。電力的供應，電網的建設，本是電力公司的責任。但在上述例子中，居民為了要有足夠的電力供應，竟需為電網建設完全承擔所有費用，這是否合理？有否檢討及調整的空間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